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红综执（大河）行罚决字〔2025〕051号

当事人：

姓名：马少忠

身份证号码：640300*****0213

住址：吴忠市红寺堡区

本机关于2025年10月30日对你涉嫌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2021年至2023年在红寺堡区大河乡龙兴村家中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发菜）的违法事实属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违法。以上违法事实有吴忠市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关于马少忠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问题线索移交的函》、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宁银铁检刑行意〔2025〕7号）、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宁银铁检刑不诉〔2025〕53号）、宁夏绿森源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马少忠询问笔录及案件相关资料等证据证实。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的违法行为为较重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贰仟元（2000元）；
2. 罚款壹万肆仟元（违法所得2000元×7倍=14000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

行（收款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收款账号：2937600104000010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2日